

股票代號
2417

AVerMedia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第 19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六、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七、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1
八、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九、股東會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46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47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52
三、股東會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6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59
五、董事持股情形		63
六、其他說明事項		64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郭重松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5、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6、本公司庫藏股執行狀況報告。
- 7、本公司訂立「第 19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1、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3、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08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494,098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8,819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第七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五)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第七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庫藏股執行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9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09 年 03 月 25 日~109 年 5 月 2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6.08 元起至新台幣 16.51 元，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已買回普通股 1,202,000 股
執行率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截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執行率 24.04%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415 仟元整
本次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2%(以買回當時實收資本額計算)

(七)本公司訂立「第 19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第 19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第20-30附件六、第31-40頁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961,402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01535262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4. 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5. 檢附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詳第41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327,831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08464738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 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3. 本公司若於配息基準日前有因買回(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比例因而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法規修正。

2. 第七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狀況做修正。

2. 第三十三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9 年，對圓剛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在此很高興的向各位股東報告，在公司管理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我們達成連續二年獲利的目標。全年合併營收為 29.4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21%，全年合併的稅後淨利 3,578 千元。連續二年獲利是一個正面的訊號，雖然營收相較去年僅微幅成長且獲利的金額不高，但我們相信這將是圓剛翻轉成功的契機。

在消費性市場的部份，由於全球直播產業持續的蓬勃發展，圓剛自進入遊戲擷取領域以來即投入資源開發遊戲直播相關的技術與產品，不斷追求在擷取技術及規格上的創新與突破，適時的推出領先市場規格的新產品滿足遊戲玩家的使用需求，在 2019 年初推出全球首款支援 4K HDR 及 240 FPS 遊戲擷取外接實況擷取盒，更是讓我們在遊戲直播市場的市佔率持續擴大。今年開始我們更把遊戲擷取直播應用的成功經驗，複製到不同領域的影音內容創作市場應用，例如在美食、美妝、插畫、旅遊、親子及寵物等各類型的影音內容創作，目前已陸續獲得上述不同領域的影音內容創作者們的採用與認同。我們將持續搶攻近年蓬勃發展的遊戲直播與影音內容創作市場，並成為消費者心中的影音內容創作周邊領導品牌。

在企業運用及 AI 專案開發的部份，整合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的技術，再搭配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技術，極有機會成為下一個重要的成長引擎。瞄準未來的 AI 市場，將在既有硬體基礎上，尋找 AI 軟體公司及晶片廠商，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如在 2018 年即獲得 NVIDIA® 的肯定，成為其全球少數的 Jetson NVIDIA® PREFERRED solution provider(首選解決方案提供商)。目前與合作夥伴持續共同合作開發 Edge AI 相關解決方案，並瞄準智慧交通、教育、醫療等應用，目前在各地都已有不少企業運用及 AI 應用之專案都在洽談中。期能藉由以上強化公司的成長動能，再締佳績，共創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的美好未來。

201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一、2019年合併財務表現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9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947,147仟元，毛利率50%，稅後合併淨利新台幣3,578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02元。

(單位：千元)

項目	2019	2018	成長 %
營業收入	2,947,147	2,801,134	5.21%
營業成本	1,461,911	1,424,084	2.66%
毛利率	50%	49%	2.04%
營業費用	1,472,211	1,377,353	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86	43,655	-21.23%
本期稅後淨利-母公司	3,578	5,119	-30.10%

(二) 圓剛經營穩健紮實，財務運作健全穩定，茲將公司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的表現，列表如下

分析項目		2019	20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23%	15.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2.14%	266.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6.54%	403.44%
	速動比率	314.83%	325.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1%	0.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7%	0.68%
	純益(損)率	1.32%	0.98%
	每股盈餘	0.02 元	0.03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影音視訊相關技術，如影音擷取、影像訊號處理、影像轉換、影音壓縮/解壓縮及網路影音串流等並應用於數位視訊相關之產品系列。2019年，本公司研發人員的人數佔全體員工41.7%，且投入將近營業額之15%的研發費用。公司除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外，亦持續對先進技術進行投資。透過質量並重的專利申請，建置完善的智財權保護，以確保研發成果及積極運用。例如圓剛於2018年即成為MPEG-DASH標準基礎專利的專利權人迄今，即為圓剛長期在高畫質影音擷取與網路直播串流之技術努力的具體成果。截至2019年底，圓剛在全球已獲得352件產品專利，另有44件專利在申請審核中。

產品仍以既有的四項核心技術(CARS計畫)，分別是高畫質影音擷取(Capture)、影像人工智慧 (AI 與 Audio)、影音錄影(Record)與網路串流(Stream)的技術為基礎，發展建置為成熟穩定的核心技術模組進而組合成多樣化新產品的應用。並導入新產品敏捷開發(Agile)流程管理，縮短開發新產品的時間，提前滿足客戶所需之解決方案並爭取營收之最大化。例如，①4K HDR影像擷取與網路影音串流整合的相關產品、②網路串流與影音錄影技術整合、③影像擷取與人工智慧邊緣運算(AI & Edge Computing)嵌入式的整合，如產品化或針對客戶選定的應用領域提供相關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在使用上在系統及其他相關規格的需求、④持續深耕既有的聲學技術，透過抗噪及迴音消除等相關技術，開發與聲音相關的新產品，如外接式專用麥克風與教學專用無線麥克風等。

三、獲獎

圓剛產品在各方面傑出表現。陸續獲得到來自於全球各地如美國、德國、英國、韓國、捷克、西班牙、匈牙利及台灣等地近50項的傑出產品獎項的肯定。

四、經營環境的影響

(一)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依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簡稱世銀) 2020 年初(1 月 8 日)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美中貿易緊張雖降溫，但經濟復甦將比原先預測緩慢，下修對全球經濟展望的數據。世銀預測中指出，部分大型新興經濟體經濟趨穩，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

稍微加速至 2.5%、高於 2019 年的 2.4%，2021 年可望升至 2.6%。

該報告對先進國家、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前景的看法截然不同。世銀預測，美國 2019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3%，對 2020、2021 年預測分別為 1.8%及 1.7%。歐元區，2019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下修至 1.1%；2020、2021 年預測分別為 1%及 1.3%。因製造業低迷不振，以及美國關稅和報復措施帶來的衝擊揮之不去，世銀認為已開發經濟體今年經濟成長將較去年放緩。

世銀表示，美中貿易戰衝擊中國製造業和出口，將 2019 年成長率下修為 6.1%，且受到美國關稅影響，2020、2021 年預測分別為 5.9%及 5.8%。世銀將新興市場經濟體 2019 年、2020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為 4.1%和 4.3%，看好新興市場經濟體今年成長將加快腳步。世銀表示，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前景改善，主要由 8 個國家推動，其中阿根廷和伊朗預估將在 2020 年擺脫衰退，巴西、印度、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和土耳其等 6 國在 2019 年歷經經濟放緩後，成長前景可望有所改善。

今年(2020 年)1 月下旬後，中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各國，已逐漸影響製造供應鏈、交通運輸等正常運作。2 月下旬各國經濟機構預估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仍無法確定。國際貨幣基金(IMF)認為目前仍有許多的不確定性，但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衝擊應屬輕微，且中國經濟可望出現 V 型復甦。世界銀行表示疫情影響超乎原本預期，加上封城等影響製造業與交通運輸，已預告將會下調全球經濟增長預測。

圓剛科技之產品均在台自行研發，再委由子公司圓展科技生產製造，因其生產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故產能並不受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仍有少數物料在大陸東南沿海省分生產，但預估本次疫情對公司第一季的供貨影響不大，但因後續發展仍不確定，現階段已採取分散採購來源和增加庫存水位，以降低疫情造成可能的影響。

另一方面，受惠於疫情期間，在家工作及遠距學習的趨勢，對圓剛的串流直播產品可以幫助企業或教學單位以直播方式解決遠距學習的困難而有所助益。此外因為中國市場營收佔整體營收相對偏低，因此預估應不致影響今年全年合併營收的表現。然而圓剛是以外銷為主，產品行銷歐、美、亞等世界 80 餘國，所以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尤其需要隨時掌握，以便及時反應。

(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面臨全球經濟不確定的因素，面對競爭對手的挑戰及可能潛在競爭對手的威脅，我們除了透過產品線的轉型及持續的投資於研發與行銷方面來強化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外，更要透過不同的通路與策略合作夥伴，搶先佔據絕佳的產業位置。我們也要透過獨特的技術能力、快速的反應速度、優異的品質水準，來提昇與企業/機構用戶之間緊密的合作性與不可取代性，來擴大高畫質影音擷取、影像辨識、影像壓縮與網路直播串流等應用的深度與廣度，滿足不同領域客戶在其領域上的相關的需求，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及法務等單位對於重要政策或是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以符合法令之規定，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目前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法規及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202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全球直播產業的普及、影音內容創作的崛起、再加上 AIoT 與邊緣運算的發展趨勢，圓剛將持續深耕於遊戲擷取直播、實況直播應用、智慧教育產品與企業運用及 AI 專案開發的應用。同時也透過持續的研發，不只將 AI 產品化，更要做到產品 AI 化，來提升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價值，進而轉換為強化公司的成長動能。

2020 年將推動的重要事項如下：

- (1). 進行內部組織及流程調整，以達分工效率與綜效之最大化。
- (2). 加強推動 CARS 計畫，將高畫質影音擷取(Capture)、影像人工智慧技術(A.I. 與 Audio)、影像擷取錄影(Record)與網路直播串流(Stream)的技術，建置為成熟穩定的核心技術模組。並導入新產品的敏捷開發(Agile)流程、以縮短開發時程。
- (3). 汰換 MIS 資訊系統，強化系統穩定度並提昇系統使用者作業效率。
- (4). 投入足夠且適當的資源，引進國內外優秀的業務及研發的人才加入團隊。
- (5). 持續增加或擴大適當之海外服務據點，以更加貼近當地市場，提供完善之客戶服務，以達成行銷國際化的目標。
- (6). 爭取國際 ODM 策略夥伴，強化競爭優勢，在自有品牌(OBM)發展與開發有價值的 ODM 並重的策略下，一方面深耕自有品牌於消費性市場(B2C)，同時也爭取有價值的 ODM 訂單。
- (7). 重視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原則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的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關注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善盡企業公民之義務。

六、未來之展望

我們將持續秉持「腳踏實地、創造價值、貢獻自己、服務人群」的理念，發揮圓剛的競爭優勢，以「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精神，展現我們最大的決心與企圖心，更要以認真努力、持續進步的態度，來面對未來的挑戰。將適當的資源發揮出極大化的效益，為整體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的成果與利潤。同時我們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可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讓圓剛AVerMedia真正成為一個被信賴的國際名牌。

董事長：郭 重 松



總經理：郭 重 松



會計主管：林 朝 祥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堃成

趙堃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三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法令修正
十七	本公司宜<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配合法令修正
二十一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法令修正
二十四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正

二十六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法令修正
二十八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五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七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 <u>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法令修正
八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正
十七	第一項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應設置</u> 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u>	第一項略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	配合法令修正

	<u>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二十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一旦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修正
二十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以下略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以下略	
二十七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
二十八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2 月 2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五】第19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 目的：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範圍：本公司第 19 次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權責：財務單位、人資管理單位。
4. 作業內容：
 - 4.1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4.2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4.3 凡於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分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 4.4 點規定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4.4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身分（本國人或外國人身分）、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且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總額以不超過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後，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呈送董事長同意後施行，且需將每次授與員工認股權之股數及員工實際認股之股數情形，於下次董事會中報告其執行狀況。
 - 4.5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4.5.1 依董事會之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股數，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4.5.2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4.5.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4.6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角為止，分以下無條件進位，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計算至角為止，分以下無條件進位；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後辦理。
 - 4.7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8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應簽立契約書，規範本公司及員工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4.9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4.10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4.11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

【附件六】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剛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圓剛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為影音擷取、網路影音串流及運用於教育市場及視訊會議方面之實物攝影機、充電車、視訊會議系統等，由於市場競爭或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無銷售價值之風險。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考量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以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等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圓剛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資料之正確性執行測試，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其異動狀態，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銷貨折讓之評估

圓剛集團之主要客戶係美洲地區之經銷商，為激勵銷售及推廣市場，圓剛集團與主要經銷商簽訂多項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由於折扣（讓）及反饋方案因不同產品或銷售金額是否達標而有不同之計算方式，而該計算基礎又涉及銷售額預期之估計或假設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具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圓剛集團估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之方式，詢問管理階層預期銷售額之估計依據，並取得文件以評估其合理性。另檢視經銷商之銷貨折扣（讓）及反饋合約，核算銷貨折扣（讓）及反饋是否已按圓剛集團既訂之政策執行，並抽核實際發生之經銷商請款憑證，以評估銷貨折扣（讓）及反饋估計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圓剛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圖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574,699		33	\$1,520,17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44,897		3	119,50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563		-	2,3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405,611		8	364,7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545		-	10,7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87		-	11,16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06,536		10	525,59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373		2	159,91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30,411</u>		<u>56</u>	<u>2,714,21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524,053		31	1,532,48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5,959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64,173		8	367,659		8
1780	無形資產	8,406		-	6,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26,747		3	109,8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19		-	15,2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3		-	12,9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3,460</u>		<u>44</u>	<u>2,044,555</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853,871</u>		<u>100</u>	<u>\$4,758,7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66		-	\$ 951		-
2170	應付帳款	247,776		5	281,923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28,487		7	310,44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37		-	12,99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4,083		-	3,20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31,862		-	-		-
2365	退款負債	80,977		2	52,5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87		-	10,6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6,375</u>		<u>14</u>	<u>672,77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36,206		1	25,9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32		-	3,78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68,184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116		-	5,1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37		-	10,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075</u>		<u>3</u>	<u>45,0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36,450</u>		<u>17</u>	<u>717,791</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1,928,923</u>		<u>40</u>	<u>1,928,923</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525,234</u>		<u>11</u>	<u>544,523</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011		7	359,49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		-	12,65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3,302</u>		<u>7</u>	<u>372,150</u>		<u>8</u>
3400	其他權益	9,150		-	9,94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26,609</u>		<u>58</u>	<u>2,855,536</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90,812</u>		<u>25</u>	<u>1,185,445</u>		<u>25</u>
3XXX	權益總計	<u>4,017,421</u>		<u>83</u>	<u>4,040,981</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4,853,871</u>		<u>100</u>	<u>\$4,758,7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2,947,147	100	\$ 2,801,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1,461,911</u>	<u>50</u>	<u>1,424,08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485,236</u>	<u>50</u>	<u>1,377,05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91,108	30	835,877	30
6200	管理費用	145,066	5	141,6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864	15	401,30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73</u>	<u>-</u>	<u>(1,4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2,211</u>	<u>50</u>	<u>1,377,353</u>	<u>4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025</u>	<u>-</u>	<u>(30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1,864	2	46,6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u>(11,737)</u>	<u>(1)</u>	<u>(2,921)</u>	<u>-</u>
7050	財務成本	<u>(5,741)</u>	<u>-</u>	<u>(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386</u>	<u>1</u>	<u>43,6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411	1	43,3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十）	<u>(8,386)</u>	<u>-</u>	<u>(15,95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025</u>	<u>1</u>	<u>27,3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82)	-	\$ 6,8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743	1	\$ 34,24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78	-	\$ 5,119	-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47	1	22,280	1
8600		\$ 39,025	1	\$ 27,39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88	-	\$ 9,366	-
8720	非控制權益	34,955	1	24,878	1
8700		\$ 37,743	1	\$ 34,244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02		\$ 0.03	
9810	稀 釋	\$ 0.02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192,892	\$ 1,928,923	\$ 564,357	\$ 417,323	(\$ 57,824)	\$ 359,499	\$ 2,858,472	\$ 1,168,378	\$ 4,026,850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7,532	7,532	-	14,563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92,892	1,928,923	564,357	417,323	(50,292)	367,031	2,866,004	1,175,409	4,041,413		
BI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7,824)	57,824	-	-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	-	(19,289)	-	-	-	(19,289)	-	(19,2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45)	-	-	-	(545)	3,104	2,55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7,946)	(17,94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119	5,119	5,119	22,280	27,39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47	2,598	6,84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66	24,878	34,24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892	1,928,923	544,523	359,499	12,651	372,150	2,855,536	1,185,445	4,040,98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2,426)	(12,426)	(12,426)	(11,615)	(24,041)		
A5	108 年 1 月 1 日 適用後餘額	192,892	1,928,923	544,523	359,499	225	359,724	2,843,110	1,173,830	4,016,940		
BI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2	(512)	-	-	-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1 元	-	-	(19,289)	-	-	-	(19,289)	-	(19,28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7,973)	(17,97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578	3,578	3,578	35,447	39,02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0)	(492)	(1,2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8	3,578	2,788	34,955	37,74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2,892	\$ 1,928,923	\$ 525,234	\$ 360,011	\$ 3,291	\$ 363,302	\$ 2,826,609	\$ 1,190,812	\$ 4,017,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411	\$ 43,3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609	93,939
A20200	攤銷費用	2,744	1,8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3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829)	11,638
A20900	財務成本	5,741	93
A21200	利息收入	(6,928)	(7,2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5)	809
A22600	預付款項攤銷	3,829	3,67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3,739	10,8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56	(65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945	7,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6)	145,369
A31130	應收票據	830	1,383
A31150	應收帳款	(44,983)	(21,2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5	(1,572)
A31200	存 貨	(4,714)	(135,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023	(117,0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12
A32150	應付帳款	(33,631)	38,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13	(27,788)
A32200	負債準備	(1,789)	(2,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2)	(2,514)
A32990	退款負債	9,341	23,56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09	3,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876	72,56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60)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27)	(14,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089</u>	<u>57,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21)	(34,4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	4,2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	(77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090</u>	<u>7,1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196)</u>	<u>(23,8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	1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145)	-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9,289)	(19,2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	(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7,973)</u>	<u>(15,3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84)</u>	<u>(34,5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88)</u>	<u>5,4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521	4,7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0,178</u>	<u>1,515,3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4,699</u>	<u>\$ 1,520,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七】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流等產品，由於市場競爭或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無銷售價值之風險。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考量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以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等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就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資料之正確性執行測試，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其異動狀態，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8,330	19	\$ 701,19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1,222	3	68,6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97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44,144	1	54,8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76,896	6	154,44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4,781	-	3,3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9,527	5	127,82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29	1	15,8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1,826	35	1,126,139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18,933	43	1,310,91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11,966	10	308,53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95,236	10	297,87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6,429	2	65,92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903	-	2,8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5,467	65	1,986,05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57,293	100	\$ 3,112,1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 82,463	3	\$ 110,16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109,101	4	105,8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8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四）	1,683	-	1,6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1	-	1,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5,686	7	219,424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51	-	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86	-	3,64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30,561	1	33,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998	1	37,230	1
2XXX	負債總計	230,684	8	256,654	8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8,923	63	1,928,923	62
3200	資本公積	525,234	17	544,52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011	12	359,49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1	-	12,65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3,302	12	372,150	12
3400	其他權益	9,150	-	9,940	-
3XXX	權益總計	2,826,609	92	2,855,536	9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57,293	100	\$ 3,112,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723,942	100	\$ 641,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409,707</u>	<u>57</u>	<u>349,65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314,235	43	292,300	46
592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損失）	<u>170</u>	<u>-</u>	<u>(4,78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4,405</u>	<u>43</u>	<u>287,513</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52,369	21	140,665	22
6200	管理費用	65,523	9	62,35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336	21	144,283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61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228</u>	<u>51</u>	<u>346,680</u>	<u>54</u>
6900	營業淨損	<u>(58,823)</u>	<u>(8)</u>	<u>(59,16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31,950	4	29,48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u>(9,135)</u>	<u>(1)</u>	<u>(3,219)</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21)</u>	<u>-</u>	<u>(38)</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0,377</u>	<u>5</u>	<u>29,465</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171</u>	<u>8</u>	<u>55,68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4,348	-	(\$ 3,47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九）	(770)	-	8,5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578	-	5,11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0)	-	4,2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88	-	\$ 9,36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02		\$ 0.03	
9810	稀 釋	\$ 0.02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關係人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A1	192,892	\$ 1,928,923	\$ 564,357	\$ 417,323	\$ 57,824	\$ 359,499	\$ 2,858,472		
A3	-	-	-	-	-	7,532	-	-	7,532
A5	192,892	1,928,923	564,357	417,323	(50,292)	367,031	5,693	2,866,004	
B13	-	-	-	(57,824)	57,824	-	-	-	-
C15	-	-	(19,289)	-	-	-	-	(19,289)	
M7	-	-	(545)	-	-	-	-	(545)	
D1	-	-	-	-	5,119	5,119	-	5,119	
D3	-	-	-	-	-	-	4,247	4,247	
D5	-	-	-	-	5,119	5,119	-	5,119	
Z1	192,892	1,928,923	544,523	359,499	12,651	372,150	9,940	2,855,536	
A3	-	-	-	-	(12,426)	(12,426)	-	(12,426)	
A5	192,892	1,928,923	544,523	359,499	225	359,724	9,940	2,843,110	
B1	-	-	-	512	(512)	-	-	-	
C15	-	-	(19,289)	-	-	-	-	(19,289)	
D1	-	-	-	-	3,578	3,578	-	3,578	
D3	-	-	-	-	-	-	(790)	(790)	
D5	-	-	-	-	3,578	3,578	(790)	2,788	
Z1	192,892	\$ 1,928,923	\$ 525,234	\$ 360,011	\$ 3,291	\$ 363,302	\$ 9,150	\$ 2,826,609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郭重松

董事長：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348	(\$ 3,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55	11,7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91)	(552)
A20900	財務成本	21	38
A21200	利息收入	(3,826)	(4,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377)	(29,4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067	14
A240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損失	(170)	4,7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432	(3,3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1)	156,650
A31130	應收票據	(197)	-
A31150	應收帳款	(15,233)	(54,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5)	978
A31200	存 貨	(17,765)	(30,3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0)	(10,794)
A32150	應付帳款	(26,948)	3,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47	(15,267)
A32200	負債準備	-	(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7,881)	24,98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610)	24,9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1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15)	(6,5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29	4,20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9,890	19,5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7</u>	<u>22,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89)	(19,2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	(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70)</u>	<u>(19,5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69)</u>	<u>2,8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2,862)	30,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1,192</u>	<u>670,4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8,330</u>	<u>\$ 701,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八】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08 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39,443
減：追溯調整 IFRS15 影響數	12,426,59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149)
加：108 年度稅後盈餘	3,577,596
減：提撥 10%之法定公積	329,045
可分配數小計	2,961,402
二、分配項目	
現金	2,961,402
股票	
三、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郭重松



經理人：郭重松



會計主管：林朝祥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 <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修正。
二十一	第一、二項略 一、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六、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	因新增調 次，原條次 變更及增 加修正日 期
------	--	--	------------------------------------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條次	內 容	內 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u>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公司營運狀況做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	增加修正日期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	--

附 錄

【附錄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2 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內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

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1 條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

- 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員工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

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

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為利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下：

一、有關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等內容為準。

二、對於政治獻金，應遵守本公司所訂「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依據本公司公益活動計畫與執行辦法，執行本公司所參與之相關慈善捐助或活動贊助，另金額之標準亦依該辦法之規範。

四、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如員工從事或準備從事以犧牲本公司利益為代價之活動，或藉此取得個人利益時，即屬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有關利益衝突之避免、申報及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等內容為準。

五、本公司員工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本公司「個人資料法法規遵循作業」與「機密資訊管控作業」等程序進行處理。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依據本公司 ISO 文件【採購管理程序(TQ-P-G010)】及雙方買賣合約書處理。

七、如客觀上疑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進行了解及相關必要處置。

八、經了解後確認已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本公司將依據「員工行為準則」之規定對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法令規定時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六、本規則訂立於民國84年06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7年05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5月2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7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14日。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正前)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財務報表等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

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28,923,300 元整，計 192,892,3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573,5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率 %
董事長	郭重松	12,794,371	6.63
副董事長	李森盛	2,566,873	1.33
董事	郭昱廷	2,377,088	1.23
董事	王江林	0	0.00
獨立董事	趙興偉	0	0.00
獨立董事	趙堃成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南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7,738,332 股			9.19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09年04月13日至民國109年04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